北京理工大学

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，以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实践、创新训练、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、中期检查等环节的具体实施。

1. **实践环节**
   1. **基本要求**

**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**

* + 1. 在企业、事业单位及部门等进行专业实践或参加科技创新竞赛项目不少于6个月，其中校外实践不少于2个月。
    2. 不满2年工作经历的工程硕士研究生，专业实践应不少于1年。
    3. 形成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工作总结报告。

**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**

结合专业方向和工作实际，形成不少于3000字的研究实践工作总结报告。

* 1. **完成时间**

培养环节审核前完成考核。

* 1. **组织与考核**
     1. 研究生实践环节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，由导师负责考核，学院负责审核。
     2. 考核按“通过和不通过”评定。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者，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。
  2. **附表**

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》。

1. **创新训练（仅限3年制）**
   1. **基本要求**
      1. 创新训练包括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导师科研项目等。
      2. 形成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创新训练总结报告。
   2. **完成时间**

培养环节审核前完成。

* 1. **组织与考核**
     1. 研究生创新训练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，其中科技创新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等，由学院负责考核；科研项目等由导师负责考核，学院负责审核。
     2. 考核按“通过和不通过”评定。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者，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。
  2. **附表**

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训练考核表》。

1. **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**
   1. **基本要求**
      1. 应阅读至少30篇本专业类别（领域）的国内外文献，了解、学习本专业类别（领域）的先进技术或研究进展，同时完成不少于3000字的文献综述报告；
      2. 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并进行开题答辩。结合所选研究题目，有明确的论文研究方向，对研究题目有较深入地理解，对所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法、可能的创新与成果等有较深入的研究，形成开题报告。
   2. **完成时间**
      1. 2年学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第1周前完成；
      2. 3年学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四学期第1周前完成。
   3. **组织与考核**
      1. 研究生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，由导师负责组织考核，学院负责审核。
      2. 考核按“通过”、“再审核”评定。考核结果为“再审核”者，需最少半年后再次参加开题答辩，仍未通过者按照退学处理。
   4. **附表**

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》。

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文献综述评审表》。

1. **中期检查(仅限3年制)**
   1. **基本要求**
      1.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评审；
      2. 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或科研实践成果。
   2. **完成时间**

应于第五学期第12周前完成。

* 1. **组织考核**
     1. 由导师负责组织考核，学院负责组织审核。
     2. 考核按“通过、不通过”评定。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者，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。
  2. **附表**

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。

1. **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相关工作**

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。论文答辩、学位授予等具体要求见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。

1. **其他**

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，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的实施细则。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